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1期（总第24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1 期

(总第 24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发〔2017〕15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7〕16 号） (9)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29 号） (1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鲁政字〔2016〕297 号文件等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7〕30 号） (2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2 号） (2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3 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4 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6 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7 号）	（3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2）
-----------------	------

【部门文件】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3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	
转贷引导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7〕5 号）	（33）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公通〔2017〕94 号）	（36）
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老龄办字〔2017〕16 号）	（39）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济发〔2017〕15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 日

关于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认真践行以市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平台功能，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现就加强 12345 热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 12345 热线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做好群众工作、畅通民主渠道、服务民生需求提出一系列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兰考县“焦裕禄民心热线”时，要求为民服务工作关键要有实效，健全长效机制，提高办

事效率。12345 热线作为党委、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求助事项的公共服务热线，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是检验政府作风的重要窗口，是广大群众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平台，是凝聚力量的重要渠道，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阳光型、法制型、责任型和服务型政府的成功探索。12345 热线自 2008 年开通以来，充分发挥“民生直通车、发展助推器、行风监测仪、决策信息源、形象代言人”作用，成为国家标准和示范项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作用，成为党委政府履

职尽责的重要平台、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受到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可，是我市享誉国内外的政务服务靓丽品牌。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不仅是民生问题，更是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 12345 热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完善机制，以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作为热线工作标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主要任务。认真做好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市民和国内外来济友人各类诉求，为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全市热线系统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充分挖掘利用热线大数据资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有关行业管理提供民意参考。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政府热线服务规范》（GB/T 33358 - 2016），积极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巩固和发展“济南特色、全国领先”的 12345 热线政府服务品牌。

（二）职责分工。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12345 热线管理与协调。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热线办）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运行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受理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的问题以及领导交办事项；分析研究群众诉求中带有整体性、集中性、倾向性的问题和重要社情民意信息，供市领导研究参阅；对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和市直部门热线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供政府

公共服务，逐步拓展信息咨询、政策发布、民意调查、听证纳谏、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加强热线平台建设与管理，督促平台运营方履行合同，对 12345 热线平台可持续发展进行规划策划；承担省级政务服务投诉热线的日常受理、转办、回访等工作；承担全市党风政风行风监督热线和民主评议，以及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涉及 12345 热线的相关工作；承担人大代表联系群众 12345 热线工作站、12345 政协提案线索直通车、民生政法热线、市委党校教学实践基地等各项联动服务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为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负责 12345 热线交办件的办理、回复与反馈，自觉接受 12345 热线的监督、考评；对所属单位热线工作进行协调、督查、指导与考核，并在相关政策信息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对热线知识库（政府热线服务提供者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部门职责、业务事项等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形成可存储、可维护、可查询的信息集合）相关信息予以更新维护。

本市非政府系统相关单位为 12345 热线合作联动单位，负责做好涉及本单位 12345 热线转办件的办理、回复与反馈。

各级应加强热线工作班子配备，选派责任心强、工作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充实到热线岗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强化热线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及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热线宣传工作，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等负责安排新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加强对热线办理工作和相关政策解读的宣传报道力度。市发改委负责将市民通过热线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确定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具体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部

门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做好 12345 热线经费保障工作。12345 热线平台运营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热线平台维护，对热线受理人员实施管理和培训，及时解决平台运行中的各项技术问题。

三、规范运行机制

（一）整合资源，一号受理。加大对全市热线资源整合力度，将 12345 热线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对外服务和监督的统一公开电话和受理平台，对全市热线资源进行实质性整合，全面实行 12345 一个号码受理。对不在整合范围内的非政府类热线等，研究制定监管办法，进一步规范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二）分类处置，归口办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首先由热线受理人员依据知识库相关内容直接答复或通过“三方通话”方式当场答复；不能当场解答的，按照分类处置原则，由受理人员将服务诉求形成工单转交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施首接负责制，确定牵头和会办部门，并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按照归口办理原则形成专报，经市领导批示后按程序办理。

（三）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受理 12345 热线转办事项，紧急事项原则上当天反馈办理情况，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普通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承办单位要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当事人，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对策，分步推进解决；对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对已办结事项，12345 热线要及时回访，

并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进行核实，了解市民满意度。同时，研究制定办理结果实时公开查询、评价等办法，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公开度。

（四）协调处置，跟踪督办。各承办单位要及时跟踪督办市民反映的紧急突发事件、反复诉求事项，以及涉及部门、单位服务态度差、工作效率低和服务对象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等诉求事项。对推诿敷衍、久拖不决的交办事项和领导批阅、交办事项，可采取现场督办、会议督办等多种方式督办。热线回访时，如服务对象对办理过程和结果不满意，可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五）汇聚信息，综合分析。按照关注总量、分析趋势、聚焦热点、直观展现的目标定位，研究构建专业数据分析平台，敏锐反映市民诉求变化情况，实时预警研判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信息。对带有规律性、普遍性和苗头性问题要加大研究分析力度，对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信息、较为集中的意见建议及应急性问题要形成专题工作报告。研究制定信息调研、报送相关制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热线大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应用，提高数据运用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服务决策能力。

四、强化监督考评

（一）严格责任追究。认真落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济监发〔2013〕2 号），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反馈办理结果、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被催办 2 次以上、应解决的问题反映 3 次以上未解决或未制定解决措施以及未按督办通知要求办理的，由本级热线工作部门提出建议，经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12345 热线每月对全市

热线办理工作进行排名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对半年内 2 次月排名后 3 位的，按规定实施约谈。

（二）完善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市民群众对热线工作的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监督。将 12345 热线办理过程、结果通过 12345 热线网站和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和接受社会监督。开辟 12345 热线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热线办理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办理工作不力的单位。

（三）强化督查督办。将做好督查督办工作作为 12345 热线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热线督查机制，探索督办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和新措施，切实解决职责不明确、办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不断提高热线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加大考核力度。12345 热线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市热线办负责管理、协调、指导和考评全市热线工作，定期考评和通报承办单位热线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要建立热线办理考核评价、情况通报、协调督办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有关部门要将热线考评结果纳入本年度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和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等全市有关综合考核，保障热线办理工作有效开展。要定期召开全市热线办理工作会议，按规定表扬激励优秀办理单位和热线工作人员。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热线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并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听取热线工作情况汇

报，认真研究解决市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热线工作遇到的突出问题。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等要继续利用和发挥好热线平台作用，形成热线工作齐抓共管局面。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市民反复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编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法制办等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办理过程中职责不清、权限不明等问题。要教育引导热线平台运营方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队伍管理和软硬件建设，为热线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工作体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热线工作，按规定落实编制，配备一定数量工作人员。要将热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热线办公经费及设备、场所等方面投入，实行专人、专机、专网，为热线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要指导镇（街道）、村（社区）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切实形成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工作格局。要深入研究制定 12345 热线发展规划，努力适应新形势、新需求，在搞好政务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探索完善民意调查、法律服务、听证纳谏等服务功能，并研究探讨热线产业化发展问题。积极搭建热线互联网平台，建设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热线系统网络，与热线工作网络相配合，逐步实现利用互联网受理诉求、回复、监督考评和信息公开，打造全新的综合服务型“互联网+12345 热线”平台。

（三）严格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领导接听、部门轮值、新进人员学习锻炼、工作通报等热线工作制度。市领导、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 1 次，市直部门

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 2 次到热线接听市民来电，解决市民诉求，接受群众监督。新进机关工作人员、军转干部要到热线进行轮值、体验锻炼，将热线作为倾听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和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平台。各承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市热线办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将抓落实放在首位，注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市有关部门要对热线立法工作进行深入调研，适时出台 12345 热线地方性法规。

（四）推进标准宣传贯彻。积极宣传推广《政府服务热线规范》（GB/T 33358-2016）国家标准，建设好标准化展示基地、实践验证基地、创新研究基地和宣传培训基地，按标准规范全市热线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实现标识、网络、人员、设备、机构、场所等要素规范统一。

（五）抓好队伍建设。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直接面向群众、涉及各方业务的特点，将热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各级各部门要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具体负责热线办理工作，通过在热线岗位锻炼，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市热线办要对承办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定期组织热线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热线工作人员，为其成长进步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督办办法

附件

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大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督办力度，提高 12345 热线办理质量和效率，实现以市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热线督办工作是指市热线办对超期未办理热线工单、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回退工单、承办单位相互推诿的回退工单、重复集中投诉事项、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以及突发性、苗头性、趋势性和新闻媒体曝光问题进行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依法督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督办，确保督办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时效性。

（二）实事求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准确了解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存在的问题，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

（三）注重实效。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热线工作，将重实效、强落实作为督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四）分级负责。督办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全市热线系统督办工作由市热线

办负责，各承办单位督办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第四条 督办内容

（一）热线知识库信息更新不及时，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回退 2 次的；

（二）超期未办理的事项，职责界定不清、权责不明的回退事项，2 次（含）以上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回退事项，同一问题重复办理 2 次（含）以上的事项；

（三）3 次（含）以上重复投诉事项，同一事项 5 人（次）以上集中投诉、未解决或未制定解决措施的问题，市民反复反映不满意的事项；

（四）市民反映的突发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

（五）领导批示、交办的有关事项；

（六）新闻媒体曝光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督办程序

（一）市热线办明确督办事项，提出办理时限和具体要求。

（二）市热线办根据督办事项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并行督办方式。

（三）承办单位接到热线督办事项后，在规定时限内研究落实，并反馈办理结果。

（四）市热线办及时审核承办单位反馈的办理情况，并对反映问题的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对按要求办理完毕的事项实施归档；对办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由市热线办形成材料报市领导及监察部门。

（五）市热线办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形成督办情况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第六条 督办方式

（一）短信、电话督办。市热线办利用热线短信平台向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发送催办提醒短信，或通过电话调度承办单位落实督办事项有关情况。承办单位接到

短信、电话督办事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下发通知督办。市热线办下发督办通知，承办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现场协调督办。市热线办牵头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查看，明确职责分工后，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四）联合媒体督办。由市热线办联合新闻媒体现场督办，并跟踪报道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督办事项作为电视问政及媒体联动的主要内容。

（五）专项会议督办。由市热线办召集相关单位分管领导或热线负责人召开督办事项专题会议，明确有关督办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六）联席会议督办。建立以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编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法制办等参加的市热线督办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市民反复和集中反映的问题，界定工作职责，明确办理单位，抓好督促落实。

（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线市民巡访团督办。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 12345 热线工作站、12345 政协提案线索直通车及热线市民巡访团作用，对其提出的督办事项，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督办事项可作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重要参考。

（八）专报批示督办。按照市领导的批示意见和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第七条 对热线督办事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办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提出具体办理意见，并安排专人负责督办工作，做到一级抓一

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要加大督办力度，严格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反馈。

（二）强化督办机制。承办单位要建立上下联动、运转有序、优质高效的督办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督办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勇于担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督办工作网络体系，不断提高热线督办工作水平。

（三）及时反馈报告。承办单位报送的书面报告内容须真实准确，格式规范，经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热线办。对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结的，承办单位要提前向市热线办说明原因、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并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四）建立督办档案。市热线办及各

承办单位要建立督办档案，及时将督办事项办理过程、结果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八条 将督办事项纳入 12345 热线考核，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第九条 监察部门按照《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济监发〔2013〕2 号）等有关规定，对因推诿、拖延、谎报、瞒报等导致督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理的，由市热线办提出初步意见，经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十条 建立督办工作通报制度，对未按要求办理督办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办理工作快速有力、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7〕16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7 日

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系统推进我市河库管理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行河长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和我市广蓄水、储客水、保泉水的指导意见，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库健康生命，推进河库功能永续利用，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库休养生息，维护河库生态功能。

2. 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统筹兼顾，建管并重。加快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统筹河库上下游、左右岸，因河施策，创新管理，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河库管理保护取得长期效益。

4. 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健全河库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拓展公众监督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河库、爱护河库、保护河库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2017 年 12 月底前，在全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起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其中，4 月底前，建立全市各级河长组织体系，出台市级工作方案；7 月底前，出台市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8 月底前，市有关部门就牵头事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9 月底前，各县区党委、政府出台工作方案及县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 2020 年，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总体高于 98%；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70%；骨干河道、重要湖泊、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基本得到维持；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到 2030 年,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3.3%;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5% 以上;除地质原因外,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80% 以上;城乡重要河道基本保有生态基流;岸线利用规范有序,河库水事秩序良好,市控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河库生态系统基本恢复。通过持续不断地努力,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全市河库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实现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美的目标。

二、工作步骤

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施治、统筹考核、务求实效的原则,实行全面排查、系统整治、巩固提高三步走战略。

第一步,全面排查。2017 年开展河库问题排查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针对每条河库存在的问题,按照系统治理、一河一策的要求,编制河库综合整治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标准,并于年内启动实施。

第二步,系统整治。2018 年分解下达河长制任务指标,抓好督导检查,并按照“部门分项负责、河长制办公室统筹考核”的原则实施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步,巩固提高。即在河库水事秩序走上正轨、河库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后,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河库管理和保护,巩固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凸显泉城水景观特色。

三、组织体系

(一) 河长设置

1. 组织形式。全面建立市、县、镇、

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县级及以上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在行政区域内主要河库设河长,由同级负责人担任。各河库所在县区、镇(街道)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县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河长制延伸到村。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长。

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跨县区的大中型河道和绕城高速以内流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以上跨县区的河道,设置市级河长。由市委书记、市长为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常委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为副总河长。在省级 4 条大型河道、市级 9 条跨县区的中型河道(含流域内 3 座市管水库)及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城区的 5 条河道(共 18 条河道),分别设立市级河长,由市级领导担任,明确一个市直部门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河库所涉及县区、镇(街道)领导分别担任相应河库河长。市级河长名单由市委、市政府公布并适时予以调整,各县区也要公布本级河长名单。

2. 河长职责。市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河库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市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库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库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督导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县区、镇(街道)级河长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分别予以明确。

(二) 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1. 工作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河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制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

2. 设置方式。市、县区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镇（街道）也要明确相关工作机构。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落实 1 名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县区、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设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成员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委农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铁路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水文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 1 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县区、镇（街道）也要明确当地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具体工作职责。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 4 项制度，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市、县、镇三级控制指标体系，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高耗水项目，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控入河库排污总量，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强化河库综合整治管理，统筹规划防洪、除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

水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河流、水库、湖泊生态水量(水位)管理,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维持骨干河道、大型水库、湖泊和重点中型水库生态水量(水位),保障河流、水库、湖泊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河库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库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逐步建立河库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组织开展河道(含水库)及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库泊,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逐步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及等效替代原则进行占用补偿。(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市市政公用局、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强化涉河库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严格采砂审批，强化河库采砂监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库污染综合防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执行地方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严格环境准入，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积极推进河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库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引导和鼓励农民减少农作物

种植，改种经济林。（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在适宜地区沿河、沿库（湖）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道（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库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标准化养殖池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各地政府科学组织实施“测水配方、放鱼养水”工程，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库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引导库区渔民转产转业。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级政府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行农牧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

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级政府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完成 83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进一步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和涉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河库水质监管，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各县区限期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17 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其他县建成区 2020 年年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截污治污、防洪除涝。开展河岸修复整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 推进河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

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落实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库（湖）还湿、退渔还库（湖），恢复河库水系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库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库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恢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实施重要河道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河道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维护河库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林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执法监管

1. 加大河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

建立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库动态监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河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河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积极推进河道管理立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构成犯罪的河库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市政公用局、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涉及河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高位推动，创新河库管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承担起河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河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市总河长为我市河库管理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河库管理保护负总责；市、县、镇、村各级河长为相应河库管理保护直接责任人，对相应河库管理保护分级分段负责。（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河长确定事项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要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工作措施。市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逐年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具体任务、设置关键指标、落实工作标准、控制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建立制度

1.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河长制联

席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联系，积极支持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库管理保护情况。各县区党委、政府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修改、完善现有河库管理法规制度。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库、湖泊采砂管理、占用水域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库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管理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库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创新河库管护模式，完善河库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

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积极实现河库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研究和应用，提高河库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库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市园林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落实资金

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河库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库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足额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考核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库生态环境保

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对督导发现的问题逐一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市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库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河库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库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017 年 9 月底前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评估，2017 年年底组织对全面实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六）强化宣传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河库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2017 年年底在河库岸边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

河长职责、河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有效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开展河库管理保护教育，增强河库保护意识；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引导社会各界增强河库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河库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同时在主要河库

设立河库代言人，推行一河双人，代言宣传，倡导公众自觉保护水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1. 济南市市级重要河库名录及河长设置（略）

2. 济南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7〕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6 日

济南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国有林场改革，确保国有林场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6〕5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与原则

（一）改革目标。通过科学营林、严格保护等多措并举，使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明显增加，森林质量有效提升；创新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促进国有林场持续健康发展；妥善解决国有林场历史遗留问题，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充分

发挥国有林场在南部山区保泉护绿、北部平原防风固沙中的重要生态支撑作用，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到2017年10月底，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

（二）改革原则。

——生态导向，保护优先。以维护和提高森林资源生态功能作为改革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发挥积极作用。

——改善民生，保持稳定。立足国有林场实际，稳步推进改革，切实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国有林场稳定。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因养林而养人”为方向，根据各县区林业和生态建设实际，探索不同类型的国有林场改革模式，不强求一律，不搞“一刀切”。

——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市政府对全市国有林场改革负总责，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县区政府对所属国有林场改革负责，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

二、国有林场改革主要内容

（一）科学界定国有林场属性。根据省国有林场改革要求，将国有林场主要功能明确定位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各县区要因地制宜，明确辖区内国有林场功能定位，合理界定国有林场属性。原为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的，继续按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管理，从严控制事业编制；基本不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职责，主要从事市场化经营

的，要推进转企改制，暂不具备转企改制条件的，要剥离企业经营性业务；已转制为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原则上保持企业性质不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公益林管护，或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探索转型为公益性企业，确有特殊情况的，可由当地县区政府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其属性。

（二）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体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健全林地保护、森林保护、森林经营以及监督考核等制度。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建立制度化监测考核体制，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探索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旅游等，应当与国有林场明确收益分配方式。

（三）创新国有林场管理机制。推行“场圃一体化”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源共享、技术互补优势。综合考虑国有林场区位、功能职责和生态建设需求等因素，按照精简高效原则，科学合理核定事业编制，用于聘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林业技能人员。强化编制使用监管，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国有林场从事经营活动要实行市场化运作，对商品林采伐、林业特色产业和森林旅游等暂不能分开的经营活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收入纳入单位部门预算并优先用于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林业生产活动。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一）加强对国有林场的财政支持。中央财政安排的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国有林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和分离林场办社会职能问题；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主要统筹解决国有林场改革成本问题；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的国有林场，可使用补助资金解决水、电、路、房、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问题。对拖欠的职工工资，由县区政府根据林场改革前性质等因素分类研究解决。对拖欠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可利用中央、省级改革补助资金解决，补助资金不足的，由市财政予以支持解决。

（二）加强对国有林场的金融支持。对国有林场所欠金融债务，由市金融办协助金融监管部门组织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平等协商和商业化原则积极进行化解，市财政予以支持。对于正常类金融债务，到期后应当依法予以清偿；落实国有林场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政策，对于国有或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发放的、国有林场因营造公益林产生的不良金融债务，待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具体政策后妥善化解；其他不良金融债务，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偿还的，经审核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贷款展期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核销。严格审核不良债务，防止借改革逃废金融机构债务。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大力发展针对国有林场职工的小额贷款。完善林业信贷担保方式以及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三）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林场饮水安全、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国有林场道路按其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建设。加快国有林

场电网改造升级。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当地政府批准，允许国有林场依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并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供应和登记手续。

（四）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54号）精神，做好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国有林场特点和改革发展需要，适当提高国有林场林业技能岗位结构比例，改善人员结构。加强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林场职工培训力度，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工作步骤

（一）摸清家底。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国有林场要认真梳理摸底调查数据，全面厘清涉及改革的自然资源、人事编制、财务资金、债务情况等，为推进改革奠定基础。对改革中涉及人员经费、营林、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债务等情况，要做好改革成本测算，合理合规使用中央、省级改革补助资金。

（二）制定方案。各县区要组织力量，编制本级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原则、主要内容及政策措施等。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了解林场干部职工意愿，并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

（三）组织实施。改革方案经批准后，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抓好改革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扎实推进改革。市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改革全过程的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总结验收。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各县区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做好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评估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编办、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交通运输委、城乡水务局、金融办、住房保障管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有关县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推动国有林场改革顺利进行。

（二）落实责任。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对接国家配套支持政策，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抓好相关政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县区政府为辖区内国有林

场改革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三）依法推进。要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防止借改革之机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国有林场健康持续发展。

（四）强化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改革动态。对改革不到位或政策执行有偏差的应及时纠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探索解决办法和途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对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

济南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编办：负责国有林场改革中有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等，并与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共同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职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配合组织协调国有林场救灾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统筹解决国有林场改革成本问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国有林场职工社保、工资、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有关政策落实；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配合市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合理规划林场林区道路，将居民出行、旅游服务使用的林区道路建

设与农村公路建设相结合，对实施消防专业队伍徒步 3 公里半径作业圈的道路建设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场部、管护站（护林点）安全饮水和国有林场“水灭火”工程建设规划与政策落实；

市金融办：负责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协调辖区内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支持，妥善化解林场债务问题；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制定国有林场职工的相关住房补贴政策。

（2017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衔接落实鲁政字〔2016〕297 号文件等 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7〕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取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市级行政权力 25 项（含 7 个子项），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 11 项（含 2 个子项），接受省级委托行政许可 5 项，整合市级行政许可 5 项，将市级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权力 1 项，改变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权力 1 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部门申请，确定取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市级行政权力 76 项，新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市级行政权力 32 项，调整实施层级的市级行政许可 1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创新监管方式和机制，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按

要求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要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不得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本次调整的有关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衔接落实鲁政字〔2016〕297 号文件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2. 部门申请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9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 年 4 月 29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

办法》（济政办字〔2014〕15 号）同时停止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7 日

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根据《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43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实行市、县区分级筹集。

第三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县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四项指标平均浓度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四项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40%、40%、10%、10%。

第四条 考核数据采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进行通报，并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

第五条 市对各县区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生态补偿资金额度。生态补偿包括污染物浓度改善补偿和颗粒物浓度持续改善补偿。

第六条 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县区向市缴纳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县区。

第七条 污染物浓度改善补偿。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按如下公式对各县区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

考核得分 = （上年同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 40% + （上年同季度 PM₁₀ 平均浓度 - 本

年考核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times 40\% +$
(上年同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times 10\% +$ (上年同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times 10\%$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 10 万元/(微克/立方米)。

某县区污染物浓度改善补偿资金额度 = 考核得分 $\times$ 生态补偿资金系数

第八条 颗粒物浓度持续改善补偿。
 $PM_{2.5}$ 和 PM_{10} 平均浓度每季度内三个月同比均分别下降的县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 $PM_{2.5}$ 和 PM_{10} 其中一项指标季度平均

浓度同比上升的县区，上缴 100 万元。

第九条 各县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第十条 各县区应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审查。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7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9 日

济南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紧紧围绕 2019 年年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以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为导向，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重点，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为保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为“打造四个

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推进实施政府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编制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市编办）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实行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审查制度，重点对涉及建设项目审批要件、承诺时限等进行优化。稳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重点研究下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对依法可由各县区、开发区实施且具备承接能力的事项，予以公布下放。（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全部纳入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加强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探索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相互联动。（牵头单位：市编办）

4.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网上运行。年内实现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网上运行，编制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建成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技术平台，形成市政务服务人口共享库、法人共享库及市电子证照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5. 加强市场监管工作。逐步实现多证合一，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实现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并进一步完善市市场

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质量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安山东品牌。（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成我市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7. 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制度。调整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拓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和目录体系，推进县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8. 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加大村（社区）协商民主示范点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商民主经验，建立村（社区）示范点台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9.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推动市、县区、镇（街道）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确定2—3个县区进行标准化综合中心建设试点；每个县区确定5—7个镇（街道）对现有综治中心实施标准化改造；加大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突出视频监控增点补漏、联网应用建设，对重点目标进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确保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县区、镇（街道）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县区与镇（街道）综治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10.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研究制定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全面摸清行业协会商会的机构、职能、人员、资产财务、党建、外事等情况，确定脱钩范围，做到脱钩主体不扩大、不漏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1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推进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到 2019 年年底，建成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4 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并正式运行。落实流域生态补偿和全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县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的考核奖惩力度，每月通报全市环境情况。（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2. 完善政府立法。强化调研论证，突出重点领域，规范立法流程，研究制定我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认真落实我市 2017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送有关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实行提前介入、靠上服务。研究制定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明确审查标准，理顺审查流程。（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4. 健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对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三、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15. 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

格执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履行审查职责，提高审查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

16.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推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市级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因地制宜推进县区综合执法。合理划分市、区执法权限，完善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牵头单位：市编办）

1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活动，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执法行为。围绕调查、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并将说理式执法内容记入相关执法文书。（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9.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案件移送机制。（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20. 完善政府法制监督。完成市、县区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任务，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针对重点领域进行执法监督，并开展“法治护企工程”企业行活动，及时纠正涉企执法不当行为。依托市级政务服

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实施执法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1. 强化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的跟踪审计，深化财政资金审计，推动建立现代财税制度，持续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审计，推动民生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22. 完善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围绕落实《济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济发〔2016〕31 号）确定的任务目标，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加强舆情敏感信息监测，争取早发现、早处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3. 健全行政纠错和问责机制。严格执行实施问责有关规定，用好问责利器，定期报告问责情况，及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有责必担当成为常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六、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

24.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监测、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等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利益群体需求，整合相关力量资源，完善全市政法综治信息平台，建立社会矛盾预警监测、排查化解、跟踪督导等工作新机制。（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25.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探索完善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抓好我市行政复

议人民陪议员工作规定落实。完善市行政复议应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行政复议网上受理。研究制定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6.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和村（居）基本全覆盖。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法，组织实施“互联网+人民调解”模式试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7.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以开展责任落实年活动为抓手，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分类、及时就地受理和办理群众诉求。（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28. 树立以法治素养和能力作为重要标准的用人导向。按照市委要求，在市管干部日常调整及中层干部、科级干部备案审核中，将干部法治素养、法治能力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及法治能力考查。在初任培训及处、科级主体培训班次中，将法治教育课程列为培训必修课程，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健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30.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机制，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

位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31. 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政府每年 2 月底前向省政府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32. 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建设。适时举办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明确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5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确保部分

1.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市气象局）
2. 废止《济南市村镇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市国土资源局）
3. 废止《济南市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管理办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废止《济南市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调研部分

- 《济南市测绘管理办法》（市规划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流动人口管理范围

我市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 3 日以上的非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及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下列人员：

（一）具有本市平阴、济阳、商河县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在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

（二）具有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区，在本市平阴、济阳、商河县居住的人员。

上述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及申领居住证，并凭居住登记凭证或居住证享有公共服务和便利。

二、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完善并落实流动人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服务和按规定在我市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

（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等政策；推进流动人口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加强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地的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保障流动人口享受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优先、优惠政策。

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法律服务和其他法律援助以及居住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本市常住户口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在我市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乘坐公交车、办理游园年票时，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可在我市按规定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以及按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办理生育服务证；符合我市落户政策的，可申请办理常住户口。

着力做好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推动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流出

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相互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县区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卫生计生、工商、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暂行办法》各项政策有效实施。要建立市、县区住房租赁综合管理体制，完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履行报告职责的监督管理，

积极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创造条件。要依托镇（街道）、村（居）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实有人口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做好出租房屋信息采集、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居住证受理和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要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和城乡治保会、单位保卫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为《暂行办法》施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596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4165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4277 元。

三、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4165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4277 元，集中供养标准不变。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5 月 14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 勇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
视员；

刘作宗为济南市监察局巡视员；

张洪武为济南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潘传利为济南市民政局巡视员；

翟 军为济南市泉水保护办公室主
任；

马效恩为济南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李国纲为济南市体育局巡视员；

白 龙为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
督局局长；

陈福竹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巡
视员；

刘兴文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巡
视员；

孔 杰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公室主任；

庞 涛为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

宋卫东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
理委员会（筹）主任；

张端武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
委员会（筹）主任；

高 冰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
长；

张国松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

任；

黄 波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
任；

李经发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主任；

聂 军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全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李国祥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培杰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史同伟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王玉柱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纪平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陈思斌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修春海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朱传东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连庆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7 年 5 月 14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40001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3 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转贷 引导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7〕5 号

各区县经信局、财政局、金融办，高新区科经局：

为更好地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综合放大和带动作用，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积极帮助素质好但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企业度过续贷难关，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营造和谐金融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意见》（鲁政发〔2016〕28 号）、《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5〕4 号）、《济

南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 - 2018 年）》文件精神，并征求了山东银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制订了《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 转贷引导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及时帮助遇到资金周转困难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同时加强银企之间协作和互信，确保转贷引导基金的规范运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意见》（鲁政发〔2016〕28 号）、《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5〕4 号）、《济

南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 - 2018 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服务，适用本办法（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除外）。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转贷引导基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首期 3000 万元,根据转贷引导基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采取滚动支持、逐步增加原则,逐步扩大规模,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第四条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成立转贷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转贷引导基金使用办法、原则,落实资金来源,批准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定期听取转贷引导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五条 转贷引导基金实行微利市场化运营。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市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平台,在工作推进小组的监管和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并报工作推进小组批准;

(二) 按照国家、省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对转贷引导基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每季度报送转贷引导基金使用情况;

(四) 确定合作银行;

(五) 调查、审核并报工作推进小组备案后确定合作机构;

(六) 工作推进小组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愿意利用转贷引导基金为其授信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续贷服务并与转贷管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的银行。

合作银行转贷前应当出具《银行贷

款转贷承诺函或银行贷款放款通知书》,不得因中小微企业使用转贷服务而降低该企业在银行的风险评级。

第七条 转贷管理平台应当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经转贷管理平台调查、审核、报工作推进小组备案确认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参与转贷服务的金融服务企业。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如下: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服务类企业;

(二) 持续经营 2 年以上;

(三)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 有条件为转贷资金配备专业团队;

(六) 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为分配转贷引导基金提供自有配套资金;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使用转贷服务:

(一) 企业在济南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在税务机关依法登记并纳税,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二)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三) 符合合作银行本期贷款条件,具备后续还贷能力;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转贷引导基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原则,坚持公开、公正服务。供不应求时,优先满足小微企业需求。

第十一条 单笔转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转贷费用按照转贷额 1‰/天收取，且 10 天以内转贷费用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 5‰。如遇特殊情况转贷资金使用超过 10 天，合作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转贷费用，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合作机构年收益高于 18% 时，报工作推进小组备案，次年降低转贷费用标准。单笔转贷额度超过 3000 万元需报工作推进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落实续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转贷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贷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贷管理平台与合作机构

开展转贷业务产生的服务收益按照风险和收益匹配原则分配，政府出资的转贷引导基金不承担风险，收益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余部分归合作机构所有。

第十四条 政府出资转贷引导基金收益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转贷管理平台、合作银行、合作机构应当加强转贷服务的宣扬推广，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十六条 对采取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转贷资金的中小微企业，转贷管理平台、合作机构依法追缴转贷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附件：关于成立中小微企业转贷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中小微企业 转贷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实施办法》，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机制，及时帮助素质好但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互保链风险，优化创业创新环境，经研究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成立转贷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汲佩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组长：姜 华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周之勇 市财政局 副局长

郦 弘 市金融办 副主任

成 员：李荣贵 市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 主任

董宜昌 市财政局 处长

张士勇 市金融办 处长

王业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处长

张 健 市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副 处长

毛明辉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中心 主任

转贷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转贷
引导基金使用办法、原则，落实资金来
源，批准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定期听取
管理平台汇报，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
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转贷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决
定的各种事项。李荣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
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70004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开锁业 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公通〔2017〕94 号

各分、县局：

现将《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公安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开锁业治安管理，维
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
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
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 号）、
《关于加强开锁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

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公通字〔2010〕
44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开锁业，是指营
业执照经营项目中含有锁具开启（含机
动车锁、保险柜锁、门锁及其他闭锁在标
的物上的锁）服务内容的行业。

第三条 区、县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

开锁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开锁经营活动，除应当依法具备经营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有合法、固定、安全的经营场所；
- （二）有健全的治安管理制度；
- （三）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必要的图像、身份证件采集及上传设备；
- （四）其它应当具备的治安安全条件。

第五条 开锁企业应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属区、县公安局进行登记备案，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审验退回，复印件及其它材料留存二份）。

- （一）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简历、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照片（含电子版）；
- （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照片（含电子版）、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锁具修理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和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 （五）《开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表》。

开锁企业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其从业人员应到公安机关进行指纹、掌纹采集。

第六条 区、县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开锁企业发放统一制作的《开锁企业登记备案证》，并建立完善的开锁企业治安管理基础档案及开锁业从业人员数据

库。

开锁企业停业、歇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后 5 日内到原登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

第七条 开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在登记备案时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明确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共同承担本单位的治安责任。

第八条 开锁从业人员提供开锁服务时，应现场采集开锁信息，详细填写委托开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委托开锁的时间、地点、原因等内容，由委托开锁人与开锁从业人员共同确认。

第九条 开锁人员应对委托开锁人提供的委托开启锁闭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确认证明材料真实、齐全，予以妥善保管，对不能带走的证明材料应拍照留存。

第十条 开启住户锁具时，应查验登记委托开锁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房屋产权证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开启机动车锁具时，应查验登记委托开锁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行驶证登记信息。

开启金融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锁具，应查验登记委托开锁单位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单位保卫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委托单位保卫人员现场监督下开启锁具。

第十一条 对委托开锁人无法证明对锁闭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应当拒绝；委托开锁人执意要求开启锁具的，应当请求公安民警到场。紧急情况下，可由委托开锁人邀请物业（社区）管理人员

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到场后先行开启锁具，开启后，必须立即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以下可疑情况，开锁从业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委托开锁人不能证明对闭锁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在通知民警在场的情况下放弃开锁请求的；

（二）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提供伪造证件的；

（三）紧急情况现场存在疑点，且申请人拒绝邀请物业（社区）管理人员或居（村）民委员会人员到场的；

（四）锁具开启后，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五）请求开启的锁具或锁具周边有撬压等破坏痕迹，或委托开启的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有挫改痕迹的；

（六）一人请求开多把锁或一人多次要求开锁的；

（七）将保险柜移离至原存放地以外地点开启的；

（八）胁迫开锁从业人员开锁的；

（九）存在其它可疑情况的。

第十三条 开锁企业应建立开锁资料档案，及时录入开锁服务信息，妥善保存开锁信息和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第十四条 开锁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雇用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开锁业务；

（二）建立开锁工具集中保管制度，不得向备案开锁企业以外的企业和个人出售、出租开锁工具，不得私自传授开锁技术；

（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开锁从业人员的可疑情况；

（四）教育、监督开锁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委托开锁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

第十五条 对开锁企业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向公众服务平台及媒体公布经登记备案的开锁服务企业名录，引导委托开锁人选择已列入开锁服务企业名录的企业提供开锁服务；劝导公众服务平台和媒体不为未经备案企业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定期对开锁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开展法制培训教育。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开锁企业的日常治安管理内容：

（一）开锁企业有无《营业执照》、开锁从业人员有无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及时办理登记备案、变更，实际经营地址与核准地址是否相符；

（二）是否对委托开锁人的身份证信息、委托开启的锁闭物的所有权（使用权）有效证明资料和开锁原因，开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开锁时间，开锁地点等每次受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及时录入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发现可疑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等。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开锁企业进行检查时，必须有两名以上民警参加，同时填写《治安管理检查登记表》，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交被检查人签字。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在登记备案审查及日常治安管理工作中，发现开锁企业违法经营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不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变更），不执行受理开锁登记、查验规定，私自雇用无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锁具开启，不报告可疑情况，从事违法活动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执行本规定，

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做出显著成绩的开锁企业和从业人员，公安机关应及时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JNCR - 2017 - 0750001

**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老龄办字〔2017〕16 号**

各县区老龄办、财政局，高新区老龄办、财政局，南管区老龄办、财政局：

《济南市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老龄办
济南市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济南市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

德，构建和谐济南，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市行政区

域内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老龄办主管本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县区老龄办具体负责本辖区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财政、老龄、民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数据采集、资金筹集、资金管理、材料审批、津贴发放及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百岁以上（含百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第五条 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由省、市、县区财政负担，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章 高龄津贴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能够证明申请人身份、年龄及住址的有效证件。如是代理人提出申请，需提供可以证明与本人关系的有效证件，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并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 7 天后，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区老龄办审批（可与公安部门的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区老龄办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各县区老龄办根据核实后的享受待遇人数和标准采取“一人一折（卡）”方式委托金融机构按季度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九条 申请人如出现跨地区户籍转

移或死亡等情况，村（居）委员会应及时进行注销登记并逐级上报至县区老龄办备案，同时终止向其发放高龄津贴。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未能按时领取高龄津贴的，由所在县区老龄办查明原因，经审核后从次季度给予补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程序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及时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

第十一条 各县区老龄办应当于每季度发放结束后向市老龄工作机构报送上一季度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老龄工作机构应当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老年人高龄津贴应当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发放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除全额追回所发补贴外，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享受或者停发老年人高龄津贴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县区老龄办、财政局可视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